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4/13-14號文件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2144/13-14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Tuesday, 15 July 2014, at 2:30 pm**

檔號 Ref : 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Chairman)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SBS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i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Kenneth LEUNG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小姐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政務司司長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袁國強先生, SC, JP  
律政司司長

Mr Rimsky YUEN Kwok-keung, SC,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Mr Raymond TAM Chi-yu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Mr LAU Kong-wah,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3

Mr Freely CHENG Ke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麥麗嫻女士  
總議會秘書(2)3

Ms Joanne MA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3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my YU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譚桂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Miss Jasmine T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黎佩明小姐  
議會秘書(2)6

Miss Karen LAI  
Council Secretary (2)6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Mr Ringo LEE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1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

**主席：**各位同事，時間已到，亦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在我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廳前，我想提醒議員，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將於下午4時30分結束，立法會會議會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結束後15分鐘恢復。請同事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廳。

我提醒同事，如有意提問，應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在決定議員的提問次序時，我會參考議員在先前的特別會議上提問的次數、各議員的政治黨派，以及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先後次序.....

(梁國雄議員在會議廳外高聲叫喊)

**主席：**我亦提醒同事，發問時應盡量精簡，我建議每次發問的時間……

**梁國雄議員：**林鄭月娥，不須放屁！我要普選！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時正在開會，請你肅靜。每人4分鐘，包括議員提問及政府當局回應的時間。我亦想告訴同事，一如過往，這次特別會議將安排逐字紀錄，亦已應數位議員的要求安排手語即時傳譯。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擬備的背景資料已送交各位議員。政府當局剛於會議開始前送來的《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以及政務司司長的發言稿，亦已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

歡迎兩位司長、局長及其他官員出席。我就不耽誤時間，請司長發言，好嗎？

**政務司司長：**好的，多謝，多謝主席。

今天，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特區政府同時公布了《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行政長官將於稍後與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一同會見傳媒，介紹這兩份報告。

立法會在香港的政制發展擔當重要的憲制角色，所以今天我們第一時間來到立法會，向各位議員簡介兩份報告的內容。我感謝立法會主席和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召開這次特別會議。

去年12月4日，特區政府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就兩個產生辦法正式展開為期5個月的諮詢，為行政長官啟動是否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憲制程序作準備。

在諮詢期間，由我領導的專責小組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收集立法會、區議會、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市民對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特區政府是以開放、兼聽、務實的態度，聆聽各界意見，期望大家"有商有量"，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共同實現普選的目標。

在5個月的諮詢期內，專責小組聯同相關的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同事共出席了226場諮詢及地區活動，包括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18區區議會的會議，以及多次與立法會不同黨派及議員會面，直接交流對政改的意見。我們並走入社區，直接聽取公眾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我代表特區政府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議員，以及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在諮詢期內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在諮詢期內，我們共收到約124 700份來自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數目是上一次政改諮詢的兩倍半。我感謝相關的政府同事籌劃各式各樣的諮詢宣傳活動，讓廣大市民更了解《基本法》的相關內容，以及兩個產生辦法的重點諮詢議題，並且專業和客觀地處理和分析大量的書面意見，協助專責小組完成這次諮詢工作及撰寫《諮詢報告》。

今天，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亦同時呈交了《諮詢報告》。《諮詢報告》全面歸納了在諮詢期內立法會、區議會、社會各界團體和個別市民的意見，以及相關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除兩份報告外，我們已將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書及相關民意調查載列在45冊附錄內，並全數上載至政改網頁<[www.2017.gov.hk](http://www.2017.gov.hk)>，供公眾查閱。

《諮詢報告》把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按去年12月專責小組發表的《諮詢文件》所提出的重點議題逐一分析。除了按分析提出主流或較為普遍的意見外，亦盡量臚列不同的意見，務求做到如實反映和客觀持平。

就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行政長官報告》及《諮詢報告》均有以下主要觀察及總結：

整體意見有4點：

- (i) 香港社會普遍殷切期望於2017年能夠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 (ii) 社會大眾普遍認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的基礎上，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iii) 社會大眾普遍認同於2017年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對香港未來施政、經濟和社會民生，以至保持香港的發展及長期繁榮穩定，有正面作用。

(iv) 社會大眾普遍認同行政長官人選須"愛國愛港"。

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我們有以下的總結：

主流意見認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擁有實質提名權，其提名權不可被直接或間接地削弱或繞過。

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較多意見認同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即由四大界別同比例組成，以達到廣泛代表性的要求。同時，有不少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可按比例適量增加議席，藉此吸納新的界別分組或提高現有界別分組的代表性；但也有不少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應維持在目前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即1 200人，如需作出增加，也不應超過1 600人。

就提名委員會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有多種不同意見。有意見認為提名程序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先經由一定數目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參選人，第二階段再由提名委員會從參選人當中提名若干名候選人。有不少意見認為，參選人須至少獲得一定比例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才可正式成為候選人，藉以證明該參選人具有提名委員會內跨界別的支持，體現"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並符合提名委員會作為一個機構作出提名的要求。有一些意見則認為，應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的八分之一提名門檻，亦有一些團體和人士提出其他提名門檻和提名程序的建議，當中包括在提名委員會之外引入"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建議。

就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主要有兩大類意見。一類意見提出，為了確保選舉的莊嚴性，以及能夠讓選民對候選人的政綱和理念有充分認識，有需要設定候選人數目；另一類意見則認為毋須就候選人數目設限。在提出需要設定候選人數目的意見中，因應過去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數目大致在2至3人左右，有些意見提議可將候選人數目定為2至3人；亦有部分意見提出其他數目。

就普選行政長官的方式，有相對較多意見認為應舉行兩輪投票，即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以增加當選人

的認受性；但亦有部分意見認為應只舉行一輪投票，以簡單多數制選出行政長官當選人。

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社會大眾普遍認同，由於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乃普選立法會目標的先決條件，目前應集中精力處理好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另外，由於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作出較大變動，故此普遍意見認同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

無論從《諮詢報告》的分析或各位在過去半年多的親身體會，相信大家都感受到社會各界就政制發展的討論是非常熱烈。社會上不同政治光譜和不同持份者對某些議題的立場和意見可謂南轅北轍。要收窄分歧，尋求共識，要在立法會取得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方案，絕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雖然如此，我認為立法會和特區政府都應竭盡所能，履行我們各自的憲制責任，把握好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已經明確訂立的普選時間表，在2017年如期依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這是中央對香港的莊嚴承諾。中央領導人已多次公開強調，中央是真心誠意希望特區可以如期依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行政長官和整個政府團隊在今次政改的最大目標，就是讓全港500多萬的合資格選民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下一任行政長官。中央與特區政府和香港普羅市民的願望是一致的。

《諮詢報告》如實反映了在諮詢期內香港市民對如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不同意見和建議，在某些關鍵議題上立場有不少分歧。此外，正如行政長官提交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所述，我們亦注意到，在首輪諮詢期過後，仍有不少團體及市民透過不同方式及途徑表達他們對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願和訴求，這些意見亦有不少分歧。

值得注意的是，在提名程序這關鍵議題方面，雖然在諮詢期內已有法律專業團體和其他社會人士指出"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但仍然有不少香港市民在諮詢期結束後，透過參與民間組織舉行的投票活動和"七一遊行"，表達他們要求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應該包括"公民提名"這元素在內。有團體亦提出"真普選、無篩選"的立場宣示。

政制發展議題十分複雜，社會上就具體方案有不同意見及爭論是可以理解的，亦是香港多元社會的正常現象。特區政府尊重市民透過和平、理性、合法的渠道去表達意見，特別是他們對普選行政長官的殷切期望，以及對維護自由、民主、法治等核心價值的堅持。特區政府充分聽到大家的心聲，亦會向中央



如實反映。我衷心盼望廣大市民都會認同，我們必須以《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制訂具體方案，才有機會成功落實普選。

香港政制發展進一步邁進，總比原地踏步為好；500多萬的合資格選民能夠親身參與投票選舉下一任行政長官，總比作為旁觀者好。我們必須有勇氣和智慧在狹窄的政治罅縫中找尋最大共識。我衷心希望在下一階段能與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共同以務實的思維、包容的胸襟進行理性溝通，凝聚共識。如果社會再虛耗時間和精力在一些在法律、政治和實際操作上均難以得到落實的建議上；如果政治團體只是堅持一己的立場而不願意妥協，恐怕我們將白白錯失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令全港市民大失所望。

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必須要走"五步曲"。今天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正式啟動"五步曲"的第一步。這是重要的一步，標誌着邁向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第一步。我們希望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在8月就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作出決定。待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特區政府預計在今年年底左右，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展開公眾諮詢。

主席，"生於斯，長於斯"，我和大家都一樣熱愛香港。我在政府服務超過30年，見證香港的社會發展，我和大家都一樣渴望香港的政制發展可以踏上新的台階。縱使不同陣營的人士在討論政改議題時，會出現激烈針鋒相對的場面，但無論如何，大家都是對香港的未來出於關心。正因如此，我們要好好把握落實普選的機會。我相信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時，由目前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變成由全港500多萬的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所帶來的是實質性的改變。

主席，在今次的諮詢，我特別感受深刻的是絕大多數的市民都是抱着理性、務實的態度去討論政制發展。不同年紀、背景和政治立場的人士，都很有誠意，坦誠地分享心中所想。大家表達的意見都非常重要，讓我們可以更深入了解彼此的立場，讓特區政府可以更準確及全面地歸納市民的意見，並向中央政府如實反映。最後，我想強調，即使政改的道路不容易走，特區政府會繼續抱着堅定的信念，以最大的誠意推動香港政制發展向前邁進。我相信集合港人的智慧，必定可以收窄分歧、凝

聚共識，攜手為香港民主發展奠下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個重要的里程碑。

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多謝司長。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有問題想問司長林鄭月娥……

**主席**：你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稍後便可提問。

**梁國雄議員**：……生於斯，長於斯……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現在尚未輪到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有嘴巴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你怎樣"生於斯，長於斯"？

**主席**：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司長發言時，提及社會上有些意見南轅北轍。今天，在報告發表後，觀乎立法會內的情況，依然是南轅北轍。

在諮詢期間，我多次聽到司長和局長表示，"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但是，請大家看看那邊，他們依然豎着紙牌。在這份報告中，司長亦沒有清晰交代這一點。這是否如同外界所言，這份報告最重要是"講少句，當幫忙"？必須四平八穩，以免某些神經比較敏感的人士提前"佔中"？

"公提"若真的不符合《基本法》，政府理應在這份報告中如實交代。亦即是說，如果最終提出的政改方案沒有"公提"在內.....現時的做法是否在拖延呢？是否要令香港市民繼續活在這個渾團中，繼續浪費我們的時間呢？是否要繼續等候中央作出最後的決定，令我們在未來一個半月繼續不得安寧，繼續互相攻伐呢？我且看政府在未來日子還有甚麼策略可解開這個死結。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多謝何議員。這份《諮詢報告》只能達到首階段公眾諮詢的目的。在政改這項重要課題上，首階段的諮詢目的，是為了協助行政長官啟動"五步曲"中的"第一步曲"作出準備。大家都記得，在政改"五步曲"中的"第一步曲"，是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需要修改選舉辦法，包括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們這份報告已經達至此目的，在是否需要修改兩套選舉辦法一事上，已經取得社會上普遍的意見，讓行政長官可在今天向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切地提出其意見。換句話說，他要求人大常委會考慮修訂關乎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附件一，而有關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附件二，則毋須作出修訂。

此外，我們已在報告內如實歸納在這5個月內所聽到的意見，包括不同團體提出的不同建議。然而，在現階段，我們不宜否定、評價或推薦某項特別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主席，司長在剛才的發言中，其實某程度上已經"曲線"指出"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的事實。她提到提名委員會是唯一的提名機構，擁有實際權力。為何如此淺顯的道理，她不願意向香港市民說清楚，令我們要繼續爭論這一點呢？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正如我剛才所解釋，這份報告旨在總結首階段諮詢所得的意見。在首階段諮詢的5個月內，當遇上某些討論時，我們有責任指出，這次的政改討論必須以《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作為基礎，才有機會成功落實普選。同樣地，我們在處理所收到的意見時，亦要重申需要符合《基本法》的原則。

**主席**：好的，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行政長官向中央報備的這份報告，我認為最壞的一點，就是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方面，行政長官認為根本毋須修改附件二。換言之，2016年將會停滯不前。連減少功能團體亦不願意，為何會這樣呢？須注意的是，這是行政長官的意見，他向人大常委會推薦不要修改附件二，為何會這樣呢？

此外，主席，這份報告載有"較多意見"、"不少意見"及"也有一些意見"等不同的字眼。主席，對於表達強烈訴求的78萬人，以及7月1日表達"公民提名"訴求的數十萬名市民，這是把他們當作甚麼呢？說成"有一些意見"、"有一些團體和人士"，這是把他們當作甚麼呢？在其他地方，卻說是"較多意見"、"不少意見"。那即是說，78萬人投票和50萬人上街只屬"一些意見"。主席，我想問司長，這是否公道呢？如果特首以此方式告知中央，中央便會以為只是"有些意見"，可能因此做錯決定。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涂議員的意見。正如我所說，當行政長官啟動政改"五步曲"中的"第一步曲"時，他需要提交一份報告，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需要修改選舉行政長官或產生立法會的方法。為期5個月的諮詢，就是要提供基礎，讓他可在提交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中提出一個說法。

正如我在剛才的開場發言所述，在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社會大眾普遍的意見，的確是認同暫時毋須再就2016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對附件二作重大修改。

(多位議員在會議廳內高聲叫喊)

**政務司司長**：這項意見……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是政務司司長的發言時間……

(多位議員在會議廳內高聲叫喊)

**陳偉業議員**：……說謊！一錘定音！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警告一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把錘子送你。

**主席**：你不用送我，我警告你，下次我便會……

**梁國雄議員**：你毋須警告，我現在把……

**主席**：梁國雄議員，馬上離開會議廳，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把錘子給你！一錘定音！林鄭月娥，我告訴你……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行為不檢，干擾會議秩序，我請你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叫喊，並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社會大眾普遍認同，基於兩項理由，毋須就立法會2016年的產生辦法對附件二作出修改……

**黃毓民議員**：……出來嗎？

**政務司司長**：……我現在正要說這一點，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民主派都說要修改……

**主席**：黃毓民議員，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不寫進去啊？

**主席**：黃毓民……

**政務司司長**：在每一個……對不起，主席。

**黃毓民議員**："老兄"……

**政務司司長**：關於《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議題，我們在《諮詢報告》的處理手法，都是就有關議題及所收到的意見作出分析和歸納。在每項議題下，均有4個來源的意見。第一是立法會；第二是我們在諮詢期間於諮詢活動上會見的團體和其他界別的團體；第三是其他團體和人士，包括我剛才提及的10多萬份意見書；第四是該段期間內進行的民意調查。

關於立法會這個部分(即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我們已如實報道。簡單而言，本會的建制派議員認為毋須就2016年的產生辦法作出重大修改；泛民議員則提出可否踏前一步，取消部分功能界別。若看畢其他意見，大家便會發現，普遍意見認同毋須大幅修改2016年產生辦法和修訂附件二的說法是成立的。

**政務司司長**：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

**毛孟靜議員**：政務司司長說謊。

**主席：**毛孟靜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保持肅靜。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坊間有很多意見認為，這次的政改方案若無法向前踏出一大步、無法做到真正的民主化，便等於我們以後都可能要忍受此制度，直至2047年才有機會再作政改。可是，事實上，以我的理解，《基本法》、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都從來沒有提及這次的政改會猶如懸崖般，即：如果這次不做，便不可再做。這令很多市民(特別是某些聲音)以為急切性很高。如果這次不做，便要"佔中"才可與政府一刀兩斷。

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包括香港政府和中央政府，或要求中央政府——可否清楚地作出聲明，表明這次政改只是階段性的第一步，很快甚或在下一屆便可馬上就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作出適當的修訂，令市民釋除對急切性的疑慮。這是第一點。

第二，很多香港市民都認為，香港政府不能為香港市民充分爭取應有的民主進程，亦可能因為司長在過程中說過"一錘定音"，以致加深很多市民在此方面的誤解。在此情況下，司長可否如實向.....不單是按照你們現時在文件上所答允的做法，而是真正公開地向中央政府作出真實的反映，讓人覺得你們真的會"fight for"香港，會用香港的價值觀去爭取，而非如同某些政府中人所說作出期望管理，為了不想香港市民因期望過高而失望，於是不敢發聲，太早接受這個政治現實。多謝司長。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關於市民熱切期盼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的期望，在我們諮詢期間是非常清晰的。究竟市民覺得十分急切還是不太急切，恐怕並非我們可以主觀判斷的事。但是，我們從所接獲的意見，以及在親身出席諮詢活動和"落區"接觸市民時，確實聽到也感受到市民希望很快能夠"一人一票"選特首。"很快"的意思，就是下一任、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這正正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所給予我們的時間表。

在此以外，我個人不可在此分析究竟調子或步伐應該急速一點，還是緩慢一點。反之，我覺得既然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訂

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而這與市民的期望完全脛合，那麼，我們現在的工作便是要落實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在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過程中，行政長官已經多次表明，他與他整個問責團隊都十分有決心、十分有誠意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我們在第一階段亦很清晰聽到這個意見。往後的工作，正正是把市民的熱切期盼化為現實，讓市民可以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我在開場發言時已指出，不論市民以甚麼途徑表達其意願、訴求和聲音，特區政府都已聽見，我們亦會如實向中央反映。可是，大家要明白，最終仍要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行事。

**主席：**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們工聯會基本上歡迎政府所發表的這份報告。我們看過司長的講稿後，亦覺得基本上屬於比較客觀和全面的反映，但當中也有一些地方，希望司長澄清。

在司長講稿的第14段中，後半段指出，"如果社會再虛耗時間和精力在一些在法律、政治和實際操作上均難以得到落實的建議上；如果政治團體只是堅持一己的立場而不願意妥協，恐怕我們將白白錯失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令全港市民大失所望。"我基本上同意報告所言，指市民熱切期望今次能夠"一人一票"，自己選出香港的特首。司長在講稿中所指的"虛耗時間和精力在一些在法律、政治和實際操作上均難以得到落實的建議"，這些建議是否指"公民提名"？現時，社會上有很多人仍然抱着"公民提名"不放。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如何評價我們的政改將面臨一個怎樣的局面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黃議員。正如我剛才所回答，在首階段諮詢中，我們集中處理的工作，是在行政長官需要啟動政改"五步曲"的"第一步"時，就是否需要修改這兩套選舉辦法打好基礎，收集公眾意見，讓他可以就今天提交的報告作出建議。

但是，在此過程中，我們亦時常提點，或可說是善意地提醒，日後實在和具體的選舉建議都必須符合3方面的要求。這些要求



正正是這份講稿中所提到的。第一，法律上的要求。這當然是指要符合我多次重複的《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第二，政治上的要求。這其實大部分與本會各位議員有關，因為最終任何一個方案能否獲採納，都要視乎它能否在這個議會得到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不過，這當然亦包括是否得到市民的支持，以及是否得到中央的批准。第三，就是在實際操作上是否可令我們的選舉工作公開公正。

所以，我們就此的說法是，如果所提的建議根本不能符合這3方面的要求，只會令我們在下一階段浪費時間，距離我們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亦只會越來越遠。多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

**主席：**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我想司長澄清一下，"虛耗時間和精力"的動作，是否指所謂的"民間投票"和某些人的操作，搞出一些.....

(有議員高聲叫喊)

**黃國健議員：**.....仍然堅持"公民提名"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想這是指社會各個界別，包括政府、本議會及廣大市民。由於這個如此重大的政改議題需要全社會同心合力推行，所以當社會各個界別、各個階層虛耗了時間，自然會令我們錯失機會.....

**陳偉業議員：**在虛耗的是你！一錘定音！假報告、假諮詢.....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再次警告你，你若再這樣說話，我便沒有辦法.....

**陳偉業議員**：我真的忍受不了，根本是假報告、假諮詢！為何要一錘定音……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認為你行為極之不檢，我請你馬上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把報告還給你！這份報告是假的！我不會走到這麼前，你不用害怕，把報告還給你……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繼續高聲叫喊，並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多謝主席。我們民建聯歡迎在立法會大會……今天可能是最後一天，幸好政府及司長能夠及時送來報告。我們相信，假如今天不是這個大會會期的最後一天，立法會真的可能未必有足夠時間審議，以致最終能否在2017年落實普選亦未可知。

其實，我相信司長亦聽到社會上很多聲音。很多聲音要求"真普選，無篩選"，甚至剛剛也有議員說這是假諮詢、假報告，司長，你可否說一說……

**范國威議員**：主席，程序問題，主席……

**主席**：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想問你是否曾計算建制派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提問的次數……

**主席**：我沒有計算，這些是自動……

**范國威議員**：為何今天這個會議在內務委員會進行呢？為何我們沒有機會提問呢？全部也是.....絕大部分也是由建制派議員提問呢？

**主席**：這個不是程序問題，請你保持肅靜。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不，主席，主席.....

**范國威議員**：為何不在大會上進行？

**主席**：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我只是提出程序問題，主席。

**主席**：我已經說了這不是程序問題。

**范國威議員**：這是程序問題。

**主席**：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主席，你叫范國威議員看清楚這份文件吧！范國威議員已經在內務委員會提問了兩次，很多議員的提問次數是0次和1次.....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你不要浪費時間，請你繼續提出問題。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希望問一問司長，由於社會上有很多人要求"真普選"並希望訂立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普選方法，令坊間很多市民暗忖現在落實的原來不是真普選嗎？還有假的嗎？國際標準方案又是怎樣的呢？當然，提出這些口號的人從來不曾提出一套方法，究竟何謂"真"，何謂依照國際標準的普選呢？可否請司長在此回應一下呢？多謝。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好的，多謝蔣議員。真正的普選是需要能夠切切實實落實的選舉辦法，讓全港合資格的選民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我們反覆強調，在這次的政改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是要建基於《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進行工作，這樣我們便有機會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如果偏離《基本法》及拋開全國人大常委會曾經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出的決定，我們距離普選的目標只會越來越遠。因此，這就是為何我們在不同場合和不同時候都反覆強調需要以《基本法》為基礎，以此引導我們在政改方面的討論。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想稍作跟進。司長，我想問問，在聯合國的相關文件中，有沒有稱為"國際標準"的普選方法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首先，這不是我們在《諮詢文件》或《諮詢報告》中提出的說法。根據我的理解，即使是聯合國，又或聯合國曾經刊發的一本手冊，對於每個公約國如何在其政治體制中落實公約國的要求，都指出需要考慮該地獨特的歷史、文化、政治、經濟、意識形態及成熟程度。況且，就這些公約國而言，所涉及的是國家級的選舉，而我們這次討論的是香港作為一個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一個地方的區域性選舉，所以不能相提並論。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對於這份報告，我覺得這樣撰寫亦屬正常，因為現時無論政府也好、香港社會也好，周圍都是海膽，而政府可能要做海綿，吸納眾多不同的意見及爭執。所以，關於現時的整個政改路向，司長，我們其實是要盡早令各方了解不同之處，從而尋求共識。

根據我的理解，"一國兩制"的"一國"是指中國，"兩制"是指香港要維持資本主義。《基本法》中的許多大智慧，現時很多香港人不想再看。對於四大界別和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我覺得你的報告並沒有直接提及，這可能是另一種智慧。但是，在坊間，其實有很多建議都願意符合《基本法》對提名委員會的要求，當中可能有些是較開放，有些則較保守。司長，你作為政府官員，如何可以帶頭擔當領導角色.....我個人認為不應浪費時間，有些方案是走向死胡同，而在我認為走得通的那些路，當中也有很多方案。你如何協助大家加以糅合呢？

任何一個方案，絕對不會百分百理想，只會是大家認為可接受。你會否思考一下，就民間眾多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方案，政府可以怎樣扮演一個領導的角色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政府有一個重要的角色，就是在諮詢期間、諮詢結束後，以至任何時候，我們都應該向社會清楚說明，這些政治體制在《基本法》下的設計，從其憲制基礎，以至設計的原則。

梁美芬議員可能覺得，我們沒有在《諮詢報告》中重覆這些重要的憲制基礎和設計原則。原因是我們在不久前已發出《諮詢文件》，當中已詳細交代這些憲制基礎和設計原則。正如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言，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只是一個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域，現在討論的是這個行政區域的首長選舉所需考慮的因素。

另一方面，有關廣泛代表性的要求亦符合我們時常強調的政治體制四大原則，特別是要兼顧各界及各階層的利益，並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繼續發展。在往後的日子，特區政府會繼續解說這些相關原則，我們對此責無旁貸。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追問一點。不久前有數十萬市民支持一個我們認為違反《基本法》的直接"公民提名"方案。其實，此情況就如同你提出一個方案，向每名市民派發10萬元，那麼，人人都會投票。但是，如果人人獲派10萬元後，要加稅，人們便會考慮清楚。我想說的是，政府會否把可能出現的代價，即

如果違反《基本法》，事情便會被拉倒……你們會如何更主動地提出這個法律和政治現實，藉以疏導民意，從而有機會得出共識？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簡單回覆。以前我們說過，當我們做完政改的首階段諮詢，並完成政改的"第一步曲"，若然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在政改"第二步曲"中確定可以修改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我們便會進入第二輪的諮詢，提出具體的方案。屆時的具體方案必然是符合法律的具體方案。

**主席：**鍾樹根議員。

**鍾樹根議員：**多謝主席。我個人支持司長這份報告，亦希望特區政府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制訂我們將來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但是，在開場發言中，尤其是第12段，你提到有相當一部分市民對公民提名或所謂"無篩選"的普選有強烈要求。這些南轅北轍的政治訴求，其實並非始於今天，而是香港數十年來結構性的政治分歧，是頗難解決的。你在第14段提到，你會"有勇氣和智慧在狹窄的政治罅縫中找尋最大共識"。我想問問司長，你這些話是否都是政治口號呢？還是你有一個實質方法可尋求最大共識、調解彼此的矛盾呢？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要實現普選行政長官，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所以，當我提到我們必須有勇氣和智慧尋找最大共識時，當中的"我們"是包括在座各位的。我們需要大家務實冷靜地為香港的政改籌謀。在這項工作中，我熱切期盼——儘管我們已提交《諮詢報告》，但從現在至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之前——繼續跟在座各位議員緊密溝通。我希望透過我們的溝通，可以把我們的分歧稍為收窄。是否可以

完全找到共識呢？當然，我今天不能有此奢望，但我們必須繼續盡這份努力。

**鍾樹根議員：**主席。

**主席：**鍾樹根議員。

**鍾樹根議員：**司長，你不應把球完全拋給我們。你作為司長，作為特區政府官員，應該尋求一個辦法，有效管治這個特別行政區。我們的特別行政區出現的這些問題，當然不容易解決，但你作為政府官員，理應想盡辦法解決。你對我們有期望，但我們跟鄰座的議員"冇偈傾"，一定是對立的。這是政治，我們是一個政黨，屬建制派，他們是反對黨，雙方難有共識。然而，你作為政府官員，你應該用你們的智慧及方法調和這些矛盾，尋求共識。你是否想告訴我們，政府沒辦法處理此事呢？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如果鍾議員認為跟某些議員"冇偈傾"，不要緊，因為我們會"分開傾"。(眾笑)

**鍾樹根議員：**不，我是問你。你跟他們是否亦"冇偈傾"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我們的關係不至於此。我相信絕大部分本會的議員都希望繼續討論，我亦留意到有些議員最近發言表示希望能夠繼續溝通，希望能夠找出一條路，讓我們一直走到普選這個目標。

**鍾樹根議員：**主席，我最後想問司長，你們有沒有信心做好這項工作呢？即落實《基本法》及中央政府交託的任務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在開場發言中已表示現時仍有不少分歧，意見亦南轅北轍。所以，信心並不足夠，但希望能以誠意補足。我們會繼續努力，與各位議員及全港市民討論，因為我相信在座各位議員均重視民意。市民既已在這5個月表達了強烈訴求，表示希望看到普選行政長官，我相信在座議員亦會認真考慮滿足市民的訴求。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看了這份準備提交予人大的報告，以及司長剛才的發言稿。基本上，我贊成或支持報告的內容，但我注意到，事實上，社會現正處於非常分化的狀態。報告提到要作出修改，但如何修改、怎樣才可以落實此事呢？

我與新論壇很多朋友曾討論此問題，並注意到現時社會上有人認為要有"公民提名"，即使經過多番解說仍堅持這項要求。我認為，如此下去亦不是辦法，幫不了甚麼，他們可能會"撞牆"。但亦有很多人知道此路不通，繼而選擇另一些方法，希望可以行得通。在這方面，我與新論壇的一些朋友曾向政府建議適量增加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並同時考慮制訂機制，把很多希望參與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市民當作公民看待，實現他們的願望。就此，我們提出了一個方案，建議增加若干提委名額，並使用最公平的隨機抽選方法選出提委，不分種族、年齡、職業和性別，讓公民有機會參與，從而使提名委員會有更廣泛的代表性。這個方法旨在與現時許多抱有此願望的市民作出調和。

這只是我們其中一個方案，我相信很多其他方案都朝着此方向發展，即令提名委員會有更廣泛的代表性、增加公民元素或容許公民參與——我不會稱之為"公民提名"——嘗試以此方法調解現時的狀態。

我想問司長，報告並沒有提及其他方案的可行性，但在你們與中央政府的接觸和溝通過程中，會否補充這個部分，讓中央政府也知悉這種情況，可作出考慮呢？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簡單回應，或者可以請譚局長再作補充。我們收到不少具體建議——當然亦包括馬逢國議員代表的政團組織的建議——當中許多都就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下工夫，希望透過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滿足我剛才提及的政治要求，令不同政團和人士認為，如果提名委員會能達到這個程度的代表性，他們便接納有關的選舉安排。不過，我們亦須考慮剛才提及的另外兩個因素，即法律和操作方面的因素。

我請譚局長再作補充。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簡單回應。馬議員提到要提高市民在提名委員會的參與性，藉以提高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等等，我們的報告已有不少篇幅提及這些事項，《諮詢報告》亦已包含馬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我們相信，由於我們今天已向中央提交這份報告，中央亦會知道這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在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方面，報告亦指出，這是我們在下一階段的工作的重點方向之一。

**主席**：好的，鍾國斌議員。

**鍾國斌議員**：多謝主席。自由黨很希望這次可以落實政改，"一人一票"選特首。我想詢問司長，在其發言稿中，關於下一步工作的第15段提到，特首現在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希望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在8月就產生辦法作出決定，而特區政府會在2017年年底，就普選行政長官……抱歉，應該是2014年年底，就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再展開公眾諮詢。

我想問問，在人大常委會就選舉產生辦法作出決定後，特區政府會提出一個具體方案，屆時的公眾諮詢實際上有多少空間，諮詢時間又有多久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鍾議員的提問。在該段落中，我們所說的是，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在8月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即政改"第二步曲")後，我們便會在今年(即2014年)年底左右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屆時便會提出具體方案。

其實，這次的首階段諮詢主要是配合"五步曲"中的"第一步"，即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所以，就所收到的眾多具體方案，還有很多探討空間。以剛才討論的議題為例，即如何能使提名委員會有廣泛代表性，我們收到很多意見，確實是百花齊放。在下一階段，當有關內容具體化時，我們亦會依循相關議題再次諮詢公眾，但諮詢時間恐怕未必能像首階段諮詢那麼長。

如果鍾議員記得，首階段諮詢為期5個月，由去年12月4日至今年5月3日。原因是當我們開始修改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後，便需要進行大量後續工作，包括修改本地法例、重新登記選民以選出提名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及舉辦行政長官的選舉。以上所有工作全都要在2017年年初完成，所以時間表相當緊湊，我們亦因此相信，第二階段的諮詢期可能未必有5個月那麼長。

**主席**：鍾國斌議員。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想倒數有關時間。倘若行政長官須經由2017年3月的選舉產生，倒數的話，應在何時通過立法呢？是否須在2015年的會期內完成立法工作，還是可拖延至2016年呢？由於司長沒有提出時間表，說明下個諮詢期有多久，請問實際上會在何時立法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請譚局長詳細回應。

**主席**：譚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鍾議員，由我們的工作計劃展開，直至2017年成功以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在此期間，我們首先要處理《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改工作，包括在本會獲得三分之

二議員通過，以及提交予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這些工作均需要一些時間。在時間方面，有一個我們無法掌握的因素，就是我們需要多長時間凝聚共識，得出一個方案。這個政治協商過程可長可短，亦取決於各位的取態，當然亦取決於我們的方案內容。

第二步若可通過，我們便須進行本地的立法工作，修改"大例"，因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須因應普選而重寫。寫好之後，選舉管理委員會尚需處理很多附例和選舉指引。及後，我們便須進行選民登記，然後才可進行組成提名委員會的選舉。最後才可舉辦行政長官選舉。

就此，第二個不確定的時間因素，在於本地條例(即所謂"大例")的修訂，其諮詢過程和本會審議時間的長短，政府當局現時均無法完全預算。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任何政府都不可與民為敵。特區政府不可以，中央政府亦不可以。可是，雖然我們完成了18區的毅行，有79萬名市民參加民間的公民投票，並有超過50萬人遊行，但政府如何回應這些民意呢？政府在7月2日清晨拘捕了511人，這就是特區政府的回應。

在此，我要十分嚴正地告訴政府，政府不能靠打壓達成政改共識，這是一定不可以的。我們敢於公民抗命，我們也願意磋商。其實，泛民政黨並非鐵板一塊，所以我們提出"三軌方案"。"三軌方案"已是一個妥協，當中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存在，但我們不想提名委員會進行篩選，因為一旦設有篩選，就是欽點候選人。欽點3位候選人與欽點特首，分別真的不大。即使是"一人一票"，也無法有真正的選擇。

我在此詢問司長，我們民主派已經踏出一步，作出妥協，提出一個"三軌方案"，現在輪到政府，你可否亦踏出一步呢？可否在提名委員會中包含公民提名的元素，由它直接、實質體現以"公民提名"方式推薦候選人，讓他們取得足夠提名即可成為當然的候選人，同時體現提名委員會向香港市民問責？它亦需要問責，沒有特權。就此，特區政府可否向中央政府爭取踏出這一步，作出妥協呢？民主派政黨十分願意與特區政府繼續磋商，我們稍後會約見司長，亦有一些民間團體要求與司長對話。學

聯的同學現正身處大樓，司長稍後會否與他們見面對話呢？請司長回答。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首先，很感謝何秀蘭議員展示出大家繼續"有商有量"的態度。正如我剛才所說，專責小組和相關同事同樣十分願意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大家溝通。

有關學聯的邀請，他們剛在不久之前向我的辦事處發出電郵。我應該亦已通知他們，因為在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結束後，我們3位便要聯同行政長官出席一個傳媒的記者招待會，回答傳媒的提問，所以無法應他們的要求馬上在這個議會找個地方跟他們會面。日後，如果他們提出會面的要求，我希望他們能夠盡早提出，因為安排時間並非易事。

究竟我們會如何提出一些具體方案，可以揉合社會上多少已發表的聲音和訴求呢？這是我們下一階段的具體工作。何議員可以放心，每當有機會、有渠道，我們都會如實向中央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但是，大家亦須明白，今次的政改要取得成功，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們才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何秀蘭議員：**但請司長緊記，你的政改方案亦必須得到香港人的同意，以及議會內超過三分之二的支持。但是，如果.....

**主席：**林大輝議員。

**陳志全議員：**不要烏籠選舉！不要烏籠選舉！我不會投擲。不要烏籠選舉！公民提名，必不可少！取消功能.....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馬上回.....

**陳志全議員：**.....取消功能組別.....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廳。

(陳志全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會議廳)

**主席：**林大輝議員。

(陳志全議員高聲叫喊)

**主席：**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主席，生於斯，長於斯，我對今天的政改諮詢報告有兩個希望和一個問題。

第一，我相信，今天社會各界、各黨、各派、各階層人士都十分關注、關心報告的內容和分析。假如報告的內容和分析與大家的期望有落差，我希望大家必須冷靜、理性和克制地面對，毋須作出這麼大的反彈，因為大家依然可以繼續理性地提出意見。千萬不要作出激烈的對抗性行為，例如"佔中"。我認為，堅持"佔中"只會為推動政改增添更多障礙。我亦相信，所有追求繁榮安定的市民普遍不會認同"佔中"行動有助推動政改，他們亦不會袖手旁觀，坐視不理。

第二，如要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這件好事，我很希望政府、建制派和泛民主派，你、我、他三方能夠齊心努力成就這件好事和大事。如果三方繼續互不信任，各不相讓，各自為政，互不溝通，普選這件好事和大事必定會胎死腹中收場。

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司長剛才提到，社會大眾普遍認同行政長官人選須"愛國愛港"。我十分同意這個理念，亦支持這種說法，即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的人士出任。

主席，我的問題是，假如政府堅持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例如是制訂一個不設公民提名的政改方案，這個方案是否保證一定可以選出一位"愛國愛港"的人士，而他又有能力帶領香港發展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首先，我很同意林大輝議員所言。普選行政長官確是一件大事，也是一件好事，是全港絕大部分市民所樂見的。所以，我們現在都肩負憲制的責任，希望能夠做成這件好事和大事。

我們所得的意見指社會大眾普遍認同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至於如何達至這一點，我們聽到有意見認為，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的要求，基本上已反映在《基本法》的現有條文，包括行政長官的職責、他的任命，以及他與中央的關係。這項要求依靠哪一點來落實呢？我相信，在日後的選舉過程中.....選舉行政長官有3個步驟：第一是提名，第二是普選，第三是任命。就此，提名委員會需要判斷哪位候選人可滿足這項要求。同樣地，當這些候選人讓500萬名合資格選民選舉時，每位選民亦可作此判斷。最後，這位人士如被視為不能滿足"愛國愛港"的要求，我相信中央在任命過程中會作出不任命的決定。

**林大輝議員**：主席，問題是現時社會嚴重分裂、分化對立，"佔中"蓄勢待發，行政立法關係惡劣。我想問問司長，有否評估如果堅.....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應很清楚知道，《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全面普選需要循序漸進。眾所周知，社會上有很多意見要求增加直選比例，甚至全面取消功能組別。當然，我也知道有其他意見認為應該保留功能組別。不過，社會上對此事起碼是有一個很大的要求，要求向前走，增加直選比例。你們是否完全看不到這一點呢？你們有何權力可在此時告知人大毋須作出修改，維持原地踏步呢？怎可自把自為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們清楚知道，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特首，並非目前最大的爭論點。最大的爭論點在於提名程序能否體現這是一個真正有競爭的選舉，而非只是由中央或建制方面欽點候選人，以致市民沒有選擇。這才是最大的爭論點。可是，司長今天的發言和特首的報告只強調最重要是爭取"一人一票"，讓500萬人投票。這是誤導，因為解決不了提名問題。你們亦知道，在6月22日的民間公投中，有70多萬人要求我們否決未

能達到國際標準(即有競爭性的選舉)的方案。你們沒有提出這一點？是否要誤導中央呢？

第三，倘若是一個沒有競爭性的選舉，有關方案很大機會會被否決。本會主席，亦即民建聯的創黨主席曾主席，他曾清楚表示不可能管治，是不可能管治香港的。可是，整份文件完全沒有提及此觀點。這個觀點得到很多人認同，建制派及民主派都認同，香港如未能通過政改方案，便不可能管治。為何你們不提及這一點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最後那一點其實是有提及的，但未知這是否所謂的"曲線"提及。在我的發言稿中"整體意見"一節，第(iii)項提到"社會大眾普遍認同於2017年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對香港未來施政、經濟和社會民生，以至保持香港的發展及長期繁榮穩定，有正面作用"。就此，反過來說，亦即是2017年若無法落實行政長官的普選，這些正面作用便會變成負面影響，對香港未來施政、經濟和社會民生，以至發展，或許會有不利的.....

**何俊仁議員：**這樣就算是"提及"嗎？

**政務司司長：**所以，我們亦認同社會上對這一點有普遍意見。同樣地，在這次為期5個月的諮詢中，對於立法會2016年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訂，在我們收到的意見書中，社會大眾亦已表達清晰的意見。主流意見認為，既然2012年已作出重大修改，立法會議員已經由60位增加至70位，是否應該在這段短時間內再次修改附件二，以增加立法會議員的.....

**何俊仁議員：**但這並非只關乎議席，亦須處理直選比例。這是泛民.....我們政黨的意見認為應該增加直選比例，甚至取消功能組別。

**政務司司長：**我們並沒有說這是社會上百分百一致的意見。我們所說的是，這是主流意見。主流意見基本上也有相當的共識，

但當然有人會提出不同意見，而我們並沒有隱瞞這些意見。何議員，貴黨的意見已如實反映在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章節中。

**主席：**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司長，根據港大民研計劃主辦的"622全民投票"，有70多萬人支持設有"公民提名"的方案。另一方面，早前由明報委任同一個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卻顯示，在全港隨機抽樣的1 000多名受訪者中，超過一半(即五成七)表示會選擇——以下我引述原文——"泛民主派被排拒"的方案，"讓一人一票選特首"，也不想"原地踏步"。前者的參與人數創下歷史新高，但在統計學上，後者經過科學抽樣程序，理論上更能反映香港整體市民的意願。這兩項調查同樣是由本港最具公信力的港大民研主辦，夠公平了吧，但結果大相徑庭。司長認為哪一組數據才代表真正的民意呢？

此外，如果朝這方面前進，在立法會一定無法獲得三分之二支持通過。我想詢問，在這種情況下，會否有其他具體方法，例如降低門檻，可取得三分之二的支持，從而反映這五成七香港市民的意願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田議員剛才提到的兩項民意調查都是在諮詢期結束後才出現的。因此，有關的意見調查結果並沒有反映在《諮詢報告》中。不過，我們的《諮詢報告》對民意調查有一定的重視，亦認為它們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所以我們在不少章節都有援引或引述這些民意調查的結果。

當然，不同的人參閱不同的民意調查結果，都會有其一定的看法，所以我認為這並非我可作個人主觀評價的事。另一方面，田議員問及，如果無法取得三分之二的支持，是否應降低門檻以取得三分之二的支持。在這問題上，我們要考慮的是，若純粹為了取得三分之二的支持，但在法律上卻無法過關……降低門檻等具體的建議方法若與《基本法》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規定有所衝突，便會出現一個很大的難題。如果方案不合法，而只是為了在政治上可以在本會取得三分之二的支持通過，我



相信本會的議員亦未必會認同這種所謂法律上的妥協，而且此舉與香港重視法治的核心價值亦有一定矛盾。

**田北辰議員：**我想詢問"政改三人組"，對於這項港大民調顯示，在抽樣訪問的1 000名市民中，五成七認為，相較於原地踏步，他們寧願選取一個有篩選的方案，你們定會有自己的立場和看法，你們認為此結果可否代表主體民意，繼而向中央反映呢？除了把此事告知中央外，你們是否有一些自己的看法呢？

**主席：**司長，請簡單答覆。

**政務司司長：**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在具體方案提出後，市民對這些方案的建議會較為客觀持平，亦可作為我們推進這項工作的基礎。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司長剛才提及發現許多議員和民間都希望繼續討論。我亦認為這是真的。正如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很多民間團體都想再次約見司長討論，而我們泛民亦要求司長下星期出席本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

可是，今天聽完司長的報告，以及看到特首的報告，我頗感繼續討論又有何作用呢？因為你們在報告中總結的結論與你們在諮詢前的框架及大致上的意向其實一樣。儘管你們說會聽取民意，又說"有商有量"，但這是否一個騙局呢？你們怎算是"有商有量"呢？你們怎算是聽取民意呢？

我暫且不談特首選舉，我先說立法會選舉。你們說多數人的主流意見是維持不變，那麼，你把我們的意見當作甚麼呢？你們根本是偷工減料，把我們的意見扼殺，使之成為非主流意見。可是，你有否留意到，自2010年至今的所有民間調查都顯示，大多數的主流意見認為需要鏟除功能組別，完全改為直選。近日財委會的表現更反映功能組別選舉會阻礙議會運作。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但你們竟然加以扼殺，把它說成少數意見，更建議維持不變。這怎算是聽取民意？怎算是"有商有量"呢？

在特首選舉方面，我們不斷要求公民提名，但在諮詢期間，當你們與我的團體討論時，你們根本沒有聽我們發言。你們若真的有在聽，最低限度可以向我們提供意見，說一說公民提名有何不妥之處，但你們卻非如此，只是自說自話，何來"有商有量"呢？

就此，我想問一問司長，剛才你再次強調會與我們討論，但到底要討論甚麼呢？是否給一個烏籠我們討論呢？是否一定要討論出提名委員會的內容呢？事實上，這次《諮詢報告》的總結與上屆的框架完全一模一樣，只是把"選舉委員會"改名為"提名委員會"，就只有這個差異，內容並無分別。

你又說"一人一票"。其實"一人一票"，是上一屆已經作出的承諾，你今年再把它翻出來，說成新意，這根本不是新意，這是已作出的承諾。我想問一問司長，你不斷說希望再作討論，究竟是討論甚麼呢？

**主席：**司長，請簡單回覆。

**政務司司長：**若我們有機會再作討論，是為了下一階段的工作。下一階段的工作，是當全國人大常委會真的在8月底作出可以修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決定，我們便要很具體地向社會提出一些方案，如何可以.....

**梁耀忠議員：**司長，我知道，這些話你說過很多次。

**政務司司長：**.....進行這些選舉。所以，這些將會是.....

**梁耀忠議員：**你說過很多次了，司長。

**主席：**請你讓司長回答，好嗎？

**梁耀忠議員：**我只想問你，你想跟我們討論甚麼呢？你明知我們團體、很多民間團體提出的理念與你剛才所說的根本不同。與你再作討論的時候，是否你說你的，我說我的，而大家再沒有溝通呢？

**主席：**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大律師公會在數天前發出了一個聲明，很清楚地警告你們，不要將公會的意見斷章取義。很明顯，它的聲明有先見之明，因為你們這份報告正正就是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斷章取義，只談"公民提名"不符合憲法。我們所說的是行政長官的報告的第14段，當中只提到有法律專業團體指出"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但完全沒有提及大律師公會在其文件中清楚提到"篩選"的界線應劃在哪裏。

在過去一年多的討論中，整個香港就政制作出的討論其實都聚焦在一點，就是"有沒有篩選"的問題。關於"有沒有篩選"的問題，我相信，兩位司長、局長，你們都很清楚這是整個政制討論的焦點。但是，你這份報告，完全是"廢"的，在這個問題上是"廢"的。

大律師公會所說的"篩選"的界線是甚麼呢？不可以有全票制；不可以由提名委員會先選一次，因為提名委員會的責任是提名，而不是選舉；不可以有人數方面設有上限；以及最終須給予香港人一個真正自由的選擇。這就是一個很清楚的界線，釐定何謂"有篩選"、何謂"無篩選"。

然而，你們這份報告完全沒有提及這一點，第14段只是部分地引述有法律界團體認為"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完全沒有提及法律界人士對於"何謂篩選"這個問題的清晰立場。這不是斷章取義是甚麼呢？你們這份報告，在"何謂篩選"這個如此重要的議題上，完全是交白卷的。我想問你，怎對得起香港人？竟可把這份報告交上北京。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我們的報告跟郭榮鏗議員所了解的其實相差不遠。我們認為，最富爭議性，亦是最多不同意見表達出來，以致我們甚至不能歸納說有一個"主流意見"或"較多意見"或"普遍意見"的課題，正正就是提名委員會如何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這方面，我們承認，在這次為期5個月的諮詢中聽到許多不同意見，所以我們不夠膽量，亦不應該貿然總結說有一個主流意見。這正正需要大家在往後的工作中付出努力。

剛才，我未有回答梁耀忠議員的問題，指大家的意見現在若已南轅北轍，怎樣可以做得呢？這正正需要大家放下成見，不要堅持一己的意見，盡量聆聽對方的意見，探討是否可以糅合出一個共同可以支持的方案。這就是希望能夠進一步討論的目的。關於大律師公會最近的聲明，我請袁司長說一說。

**主席：**袁司長。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我們看文件當然不應斷章取義。就這次的《諮詢報告》，我們不同意有"斷章取義"的情況。剛才郭議員只提及行政長官的報告。我希望各位議員看看我們的《諮詢報告》，包括註腳40、41、48、50、59和73，它們分別談及大律師公會其他方面的意見。若從整體來看《諮詢報告》，我們明顯地已如實反映社會各界不同人士、不同團體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從2點半開始一邊翻閱這幾份文件，一邊聽司長發言，越聽越"灰"，越聽越"驚"。我覺得"灰"，是因為按這裏所說，我們的普選.....真普選已死。"驚"就是擔心我們香港現在要面對甚麼後果。我看了這份文件，開始明白假普選會是怎麼樣。

我們聽到的民意十分清楚，但我不知道你們"三人組"是否來自"星星"，所以聽到的民意有所不同。我看到你們在這裏說主流意見認同《基本法》中的提名委員會，但我們聽到的意見卻完全不是這回事。此外，剛才聽到司長說其實沒有主流意見，但你最初的發言稿卻寫明有主流意見。是否劇本寫"有"，但其實你真心覺得沒有呢？

然後，你又提到，有較多意見認同提名委員會應依照現時的選舉委員會方式，稱之為"較多意見"。接着，你在另一處又說，關於立法會，有一個普遍意見認為2016年立法會選舉毋須作出太大的.....毋須修改《基本法》。數十萬人上街，大聲疾呼，要求取消功能組別，我不知道你們為何聽不見。你們只用一句話輕輕帶過，表示有些團體及人士提出"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說了就算。如此一來，你又算是有提及，並非沒有提及，但說

了就算。這不是假諮詢是甚麼呢？既然你在發言稿中亦提到發現社會上的意見南轅北轍，要收窄分歧，又何來主流和普遍意見呢？我覺得非常矛盾。

主席，我還想提問。我看這份文件時，並非只看所提事項。我發覺，有兩點你完全沒有提及。第一點是"篩選"。沒說就是有？另一點是"國際標準"。沒說是否表示你們要迴避呢？何以這兩點在整份.....或許你可告訴我，曾在哪裏提及這兩個名詞或相關事宜。我到現在還沒看到。我只看到你叫我們妥協，你說政治團體不要堅持，不要不願妥協，但我卻沒看到特區政府，以至你們現正建議中央，有甚麼地方會妥協或在妥協中或已妥協。司長，你可否告訴我們，究竟你們有沒有做過甚麼妥協呢？可否向我們指出，在這個過程中，你做了甚麼"有商有量"的妥協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莫議員剛才說我的回應似乎與我的講稿不同，我想就此作出澄清。當我回答在民主程序方面有多種不同意見時，所說的是民主程序，亦即我的發言稿中羅馬數字第(vii)段。我說："就提名委員會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有多種不同意見"。至於羅馬數字第(v)段所說的"主流意見"，即頗多人同樣贊成的意見，是指按《基本法》進行普選需要設有提名委員會，只有提名委員會擁有提名權。這是兩個不同的觀點。我希望在此澄清。

**莫乃光議員：**主席。你們有沒有作出妥協呢？除了要求我們將來繼續向你妥協外，你有沒有作出妥協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聽到莫議員問及兩個名詞："篩選"和"國際標準"。由於這兩者是某些立法會議員的用語，所以在我們的報告中亦有出現。在報告第13頁提到，有議員要求這些方案必須"無篩選"、符合國際標準、低門檻等等。

**主席：**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多謝主席。今天，"政制三人組"發表了這份公眾諮詢報告，司長亦發表了講話。我覺得當局已歸納這段時間內徵詢各方所得的意見，這亦是一種民主的羅列。但是，民主只是一種方式、一個手段，最終也要集中、統一得出一個方法，得到大家共同的認可。我不諱言，不管是立法會還是將來的特首選舉，由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的談判，一直到今時今日，其實都在圍繞治權問題作鬥爭，雙方都在爭奪。如果日後得出的結果令某些人不滿的話，我十分擔心，香港這個社會會否被"佔中"的衝擊、立法會內的"拉布"等諸如此類的情況拖垮呢？我想司長今天……從來沒有談及如果出現這些我們不想見到的負面情況，司長有何對策？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當然，不論作為政府官員或香港市民，我們真的不願意看到任何破壞社會秩序的事情發生。可是，如果不幸發生這些事情——這些事情亦間有發生——我對我們的執法部門有充分的信心，我深信他們會依法辦事。

**黃定光議員：**此外，剛才很多同僚都提及一個問題，就是所謂"國際標準"的問題。關於這個選舉的國際標準，司長有否思考過，究竟國際標準是以甚麼為準則呢？是美國的標準、英國的標準、日本的標準，還是俄羅斯的標準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黃議員的說法，就正如我在剛才的簡單回應所指出，根本沒有一套統一的政治體制或制度。聯合國亦認可各個國家或公約國要按照自己的歷史、文化、政治、經濟情況來依法……即是訂立自己的法律，以決定當地的政治制度和體制。所以，並不存在一套大家必須一致的國際標準。

但是，在我們的選舉中，若談到3個相關步驟，即提名、選舉和任命，大家可以看到，在提名方面，我們須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選舉方面，已經做到普及和平等，讓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在任命方面，當然是反映中央在特別

行政區政治體制上的憲制權力，中央有權任命或不任命當選的行政長官。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還想再問一問，"公民提名"是否國際標準的其中一種或唯一的一種？

**主席**：司長，請簡單回應。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已經說過，每個地方都會按照其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政治體制安排。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卿本佳人，奈何作賊？在這份《諮詢報告》.....在啟動諮詢前，我已經在立法會的大會上指出，你們是"給奴才作奴才的"。這是按照劇本的搬演，你是其中一個角色，便是奴才的奴才。當你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我叫你們3位落地獄，勿謂言之不預，我早已告訴你們，包括坐在我右方的這些人。你要我們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跟你"講數"，那不是"白講"嗎？

你這份《諮詢報告》或所有這些相關文件，我們現時無法細讀，因為這些資料今天才放在桌上。但只要聽你剛才的答問便可知道這是假諮詢。我早已這樣說，對嗎？這是徹頭徹尾的假諮詢，一切按照劇本進行，而這個劇本是共產黨編寫的。現時所謂的"五部曲"也只是行禮如儀。還有，你冥頑不靈，"步"字錯了，就是不肯改，對嗎？這便證明你冥頑不靈，單從一個如此簡單的細節，便可以看到你們這些.....真是，唉，每位都"讀飽書"。卿本佳人，奈何作賊？我旁邊這些人所代表的民意、在上次選舉有100萬張選票；還有真普聯提出的方案——那個方案我並不同意，因為有提名委員會，而且"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要交由提名委員會確認，我一定不會贊成。但是，你們在這份報告中，絲毫沒有考慮這些意見。喂！這些意見並非簡單得如同你所說，是"一些在法律、政治和實際操作上均難以得到落實的建議"，所以不能虛耗時間和精力。你怎麼不告訴你的老闆："阿sir，是可以修改《基本法》的。"對嗎？是可以修改《基本法》

的。這些便不是在法律和政治現實上不能落實的基礎。你們在報告中有沒有提及可以修改《基本法》呢？沒有。

小弟本來已提出一項議案辯論，預備在7月9日的大會上辯論，但奈何"拉布"，於是要在下一個會期才能提出。我現在把提案內容唸一次給你們聽："本會要求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總辭，由公務員維持特區政府的日常運作，並隨即組織修憲港是會議，修改《基本法》；新憲法將以《世界人權宣言》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為基礎，準確釐定香港自治權的範圍，以及國防與外交事務的定義；制定公投法，讓港人有創制及複決法律的權利；亦制定政黨法，規範政黨運作，以及政治獻金法，要求政黨公開所收取的政治捐獻；容許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政黨背景，立法會議員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無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新憲法獲港人公投通過後，舉行公民連署提名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體現'直接民主'，實現真正'港人治港'。"這就是小弟的意見，過去已說了很多遍，現在則成為立法會即將辯論的一項議案，OK？會留在立法會的議會紀錄中。

也許有些人 —— 包括我旁邊的這些人 —— 會認為我應該到青山神經病院排隊掛號，因為這是不可能實現的，對嗎？但是，提出"公民提名"也是一樣，提出"公民提名"可能需要到葵涌醫院掛號。換言之，是要修改《基本法》的。整個政改的討論關乎香港，尤其是我們下一代未來的前途幸福，修改《基本法》.....

**主席：**李國麟議員。

**黃毓民議員：**.....不敢在這份報告中提出，所以你們這一羣是奴才，狗賊！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已到。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多謝主席。毓民，以你現時的精神狀態，以及醫院管理局人手不足的情況，你可能要輪候兩年。不用擔心，你可能要輪候很久才可入住精神病院。

我言歸正傳。我看完這份報告後有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看到文件第8頁第(vii)段.....新高中剛剛放榜，據報中文水平



低落，我看完這一段後真的十分擔心，雖然不至於抽一口涼氣，但我身為教師，感到有點擔心，為何那些量詞全都用得如此差勁？你用上"有意見"、"有不少意見"、"有一些意見"、"有一些團體"，但段中所說的，明明是我們對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的訴求，而且過去兩星期差不多有80萬人參與公投，也有51萬人上街，清楚表明要求"公民提名"，為何司長在這份提交予人大的報告中沒有直接寫出有關數量？而是採用如此隱晦的字眼，諸如"有不少"、"有一些"。如果51萬人和80萬人是"一些"，"不少意見"是指多少數量呢？你的中文水平這麼低，是有意矮化我們這些大多數的意見，還是你心虛不敢報告？抑或是你口裏說"如實反映"但未能做到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這份報告文件，當中第3頁提到"一人一票"的方式，此事已經討論多時。我想詢問司長，我們所說的真普選，是三權均可得到尊重的，即作為一個成熟社會中的公民，他應該有提名權、參選權和選舉權這三權，而非只可參與"一人一票"的假普選。為何這份提交予人大的報告沒有清楚指出現時有兩類意見？第一類意見關乎我們所說的真普選，是三權均獲尊重的真普選；另一類意見則關乎我們所說的假普選，只有"一人一票"。這些意見是需要提交的，為何你不提交呢？

第三個問題同樣關於這份文件，在第9頁，當中提到立法會的產生。剛才有同事提出.....其實，我也是來自功能組別。我剛剛翻查資料，去年.....不是去年，是前年，我前年參選時，我的功能組別也有15 000票。我曾經說過，假若2016年真的希望改變立法會選舉方法，便應首先取消我所屬的功能組別，這樣才可以逐步——根據你們的說法，就是"循序漸進"——實現立法會在2020年全面普選。可是，這次你們卻說不作修改。如果不作修改，連我們這些涉及1萬多票的功能組別也不作改變，到了2020年是否真的有機會"一刀切"完全廢除所有功能組別呢？還是你們在此留下引子，打算及至2020年仍有功能組別，只是屆時會以另一種方式存在呢？請回答這3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請簡單回答。

**政務司司長：**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的《諮詢報告》涵蓋了5個月內所收到的意見，換言之是截至本年5月3日為止。該日之後發生的事情，便無法納入這份報告。不過，我們明白公眾可能會對此說法有意見，所以行政長官在其報告內——並非在第3

段，而是在第13、14段——他亦點出在諮詢期後有不少市民以不同方法表達對"公民提名"這個元素的訴求。

第二，即使是從國際公約的角度觀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和提名權亦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被選舉權只須沒有不合理的限制。該等公約更是沒有提及李議員剛才所說的觀點，即要求連提名權亦須完全普及和平等。

第三，我們已經說過，本屆政府不會處理2020年的選舉辦法，因為立法會全體議員如要在2020年由普選產生，條件是必須先在2017年達至行政長官普選。有了這項先決條件，才可討論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普選就是普選。有些人認為，方案若不按照其安排，便是假普選。這是可悲的。香港走到今天這地步，大家如希望可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便應實事求是地進行商討，而非製造一些空泛的口號，試圖否定一切。我認為這是不切實際的。

這次的行政長官和"政制三人組"的報告，我認為已如實納入多方面的意見，是務實的報告，其處理手法我亦認為可以接受。特別是前幾天大律師公會再度作出聲明，表示希望特區政府不要因為某些建議違反《基本法》便予以排除，又或斷然拒絕向中央政府提出。我相信，大律師公會看到這份報告後，應該也會覺得很滿意，百分之一百接受，沒理由會再提出意見。可是，我覺得奇怪的是，作為大律師公會，堅持法治……

(會議廳內有數名議員高聲說話)

**陳鑑林議員：**主席，他們是否應該安靜一點？

**主席：**是的，你繼續吧。

**陳鑑林議員：**大律師公會作為堅持法律、維護法治的團體……

(會議廳內有數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請各位同事尊重陳鑑林議員的發言時間。

**陳鑑林議員：**.....應該堅持法治，以及對社會上不符合《基本法》的意見有所保留才對，而不應該在前一個階段指出"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但又要求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提議。亦即是說，最終，把球踢給中央政府。萬一中央政府可能考慮有關建議，但這些建議又違反《基本法》.....在這一點上，大律師公會究竟在想甚麼呢？我認為可能是想混淆視聽，讓別人覺得還是有點機會的。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繼續堅持報告所說的立場，即任何政改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的決定。

我想了解一下，司長，在目前眾多的建議中，符合《基本法》的其實相當多，絕大部分都符合《基本法》，不同的意見主要是所謂的"三軌方案"，近期亦有一些相關的遊行和簽名運動；在處理方面，你會否更明顯地.....在下一階段如何可以做得更好，以達至一個較廣泛的共識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正如我剛才所說，在下一個階段提出具體方案諮詢公眾時，特區政府只可提出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定的建議。我們不可以引導社會討論不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定的具體方案。

**陳鑑林議員：**那麼，你是否可以說是"一錘定音"？

**主席：**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多謝主席。大家都明白，真正的普選有提名過程和選舉過程。政府現在強調"一人一票"選特首，但卻完全沒有就提名過程中的危險提醒選民。一個設有篩選的提名過程，就等於只給兩隻破鞋我們選擇，最終只可以選出一隻爛鞋。這就是我們所謂的假普選。

主席，我代表社會福利界的功能組別。我們參選的政綱就是要廢除功能組別。所以，對於2016年可否啟動全民普選立法會的第一步，我們十分謹慎嚴肅地看待。政府在今天提交的報告

指出，普選行政長官與普選立法會是分開的。可是，我認為這是沒有排斥的。普選行政長官是否普選立法會的先決條件呢？為甚麼要這樣寫呢？是否無法普選行政長官便無法普選立法會呢？這是需要告知市民的事情。難道不是兩者同時推進的嗎？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要回答張議員的問題，便要回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作出的決定。該決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當中清楚訂明，當我們可以在2017年達至行政長官普選，隨後立法會全體議員便可由普選產生。這並非我們專責小組自行虛構的，我們整項工作都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的解釋和決定進行。剛才張議員問及何以是"先特首，後立法會"，這是當年(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其中一個決定。

**張國柱議員：**主席，在整個諮詢過程中，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的諮詢並駕齊驅，否則，今天你們也不會在報告中告知我們，原來普遍認為2016年不需要有立法會普選。觀乎政府整體的宣傳，你們並沒有告訴市民有2016年立法會普選，你只是強調"一人一票"選特首。就此，你是否倒果為因，市民現在沒有意見，於是你覺得正中下懷，2016年便不會有立法會普選。我想問問，如果2016年沒有，何時會有？你回答我。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在諮詢期間，從製作《諮詢文件》，以至我們出席一些聚會或諮詢活動的時候，我們都同時提到，這次的諮詢除關乎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外，亦涵蓋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然而，從反應來說，市民無疑真的聚焦於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對於2016年的選舉較少提及。你問到："倘若我們不就2016年的選舉修訂附件二，那麼何時可以普選呢？"這要視乎我們在2017年可否達至行政長官普選。

也許我在此再澄清一點，行政長官這次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在關於立法會的部分提到不需要就附件二作出修訂。不過，某些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事宜若不涉及附件二，可以藉修訂本地法例處理，這項工作仍然可以繼續。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看完這份報告後得出的清晰印象是，整份報告都迎合政府立場。有一個最明顯應該提出但沒有作出的結論，是香港人已有共識：要做"真老闆"，要"無篩選、真普選"，要有真正的選擇。這個結論無處找到，所以我覺得這份報告根本是偏頗，亦不能夠反映香港的民意。

另外，此報告有一個很清楚的信息，就是叫大家"袋住先"。"袋住"甚麼呢？就是先"袋住一票"。但我相信，司長和特首都明白，當提名委員會的那羣人仍是沿用四大界別，"造王者"代表的利益不變，你只是欺騙香港人手裏的一票，用以在一位專權者面上貼金。此情況較現在起碼可稱其為"689"更糟糕。可是，你沒有指出這一點。你是在特區政府操作中的人，但你竟然不向中央政府如實反映和報告，我覺得十分遺憾。

大律師公會的報告已有很多人提及。有些人故意看不明白，斷章取義，以偏概全。但有些人，例如陳鑑林議員，我相信他真的看不明白。或許讓我告訴大家應該怎樣看吧。

我覺得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十分清楚，就是必須尊重全體選民的最高參與度，以及尊重個別選民公平參與其中的能力。你刻意迴避要"無篩選、真普選"的共識.....我相信，以司長的智慧，只是假裝不明白而已。但對於真正不明白的人，我希望經我解說後，會多明白一點。

司長，剛才我聽到有三、兩位建制派議員似乎在說你"縮骨"，又說你不肯"預飛"，不肯一棍打死"公民提名"，磋跎歲月，耽誤時間。但是，我對你有比較慷慨的解讀。我覺得你可能是想以時間換取空間，從而尋求一個共識，毋須硬碰硬。我想問問你，在餘下的日子.....按你剛才論述的時間表，可能要到2015年第一季，你才會正式把決議案提交立法會。在這段時間，你如何尋求"軟着陸"的可能性呢？你會做甚麼呢？你現在交了報告，直至8月底，聞說人大開會好像是22至26日，其間是否完全不做事呢？在明年第一季之前，你又會做甚麼來爭取達致共識呢？主席。

**主席：**司長，你有10秒回答梁家傑議員。

**政務司司長**：提交報告後，我們會做的事情，就是繼續跟各位議員磋商，希望能在共同的基礎上找到共識。

**主席**：梁志祥議員。

**梁志祥議員**：多謝主席。我剛看過這份報告，時間不多，由司長再向我們作簡介。感覺上，整份文件所採納的民意和意見都相當全面。在5個月內進行了200多場諮詢，的確吸納了不同階層和人士的意見。我看過後，覺得是較為全面的說法。

但我想問兩個問題。第一，關於接下來的諮詢日期，我希望司長更清晰地說明，當人大常委會同意行政長官這份報告後，香港再次進行諮詢時，你們會諮詢多久呢？至於所接觸的階層，會否如同上次5個月的諮詢期般，更廣泛地向不同人士收集意見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早前曾在立法會提出關於"愛國愛港"的問題，即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在你們這次收到的意見中，大部分市民都認為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我留意到，有些人在你們進行諮詢前後曾到訪美國及英國，跟一些有影響力的相關官員會面，談及我們香港的政制發展。我想知道，這類人士如果參加特首選舉，如何評價他們是愛國，還是不愛國呢？另外，在下一輪的諮詢中，會否就"愛國愛港"的定義在選舉辦法上制訂相關條文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關於時間的問題，剛才譚局長已向大家詳細講解。我亦認為，以這麼緊湊的時間表，再加上有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情，例如議案提交本會後需要多久才可審議完畢和獲得通過，下一輪的諮詢相信未必能夠如同首輪諮詢般預留長達5個月的時間。不過，我們肯定會以更緊湊的方法，盡量再次接觸曾在首輪諮詢發表意見的團體或各個界別。

接着的兩個問題都與"愛國愛港"有關。在這次諮詢中，我們得悉市民普遍認為，要選特首，沒理由選一個跟中央對抗、不"愛國愛港"的人，否則他如何能夠履行在《基本法》下的憲制權責，如何能夠與中央保持溝通，確保一國兩制的政策方針得以落實

呢？但是，同樣亦有意見認為，毋須訂立額外的法律條文作定義式的規定，因為"愛國愛港"的要求其實已經反映在《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就正如我剛才所說，反映在其憲制職責、任命和與中央的關係等方面。

我想說的最後一點，就是國家已多次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是我們的內部事務，不歡迎外國干預我們討論這項內部事務。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可否多留10分鐘，容許多一位議員發問，然後請你作出總結，好嗎？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香港人這段時間感到很可悲，因為2017年本可"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但現時社會和議會各走極端。有人說要否決它，不讓我們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明明是民主大進步，可令我們的選民基礎由1 200人擴大至300多萬名選民，他們卻說是大退步，還要將它否決，真是令人嘆息。

有些人又表示，沒有"公民提名"便要搞"佔中"，還要迫中央跟他"晒冷"，威脅中央。我看不到"佔中"如何能夠威脅中央，大家試想想，其實我認為"佔中"只是自殘甚至自殺的舉動，並不能真正威脅中央。我們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下一同討論，想出一個大家都接受的方案，才能實現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我想問問司長，是否同意"佔中"不能迫使中央改變立場？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很多人擔心，在這次政改諮詢討論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後，一旦拉倒，不知道何時才能再次開展政改。司長，可否說一說，假如今次真的拉倒，將有何後果？此外，我們的民主進程是循序漸進的——有些人則說要一步到位——如果這次能夠達成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接着會如何循序漸進地繼續走香港的民主路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若使用違反法律、擾亂社會秩序的行動來達到某一目的，廣大市民不會認同，因為此舉會製造很多麻煩，亦會成為一個很壞的先例，破壞香港的安寧和秩序。再者，

日後政府施政，是否每次都要被這些行動牽着走呢？這實非香港之福。所以，我回答李慧琼議員，我覺得這種手法不會迫出甚麼結果。

第二，倘若這次無法達成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我無法在此確切說明何時會再有此機會，因為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規定所給予我們的時間表是2017年。反之，若能在2017年做到，某些議員特別關心的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選亦可隨之達成。所以，此事對香港政制向前走的好處很大。

第三，現時，我們一般根據《基本法》，都會說政制發展需要循序漸進和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從這個角度出發，任何已經設計妥當、已經落實的政治制度或選舉制度應否有修訂、完善、完美的空間呢？我自己覺得應該有這種空間的。多謝主席。

**主席：**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司長，你的回答十分清楚。你可否在此承諾向中央反映，香港市民希望我們的民主進程可以一直繼續向前走？我們希望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這是當然的。我們會將大家不同的意見如實向中央反映。

**主席：**司長，是否需要作出總結？

**政務司司長：**我有一個十分簡單的總結，就是在這次為期5個月的諮詢中，我們做了大量諮詢工作，出席了大量諮詢活動。我們所聽到的意見，並非如同對面的泛民朋友剛才表示他們所聽到的意見。我們聽到十分強烈的意見，要求維護《基本法》。在那些諮詢場合中，我們得到一個非常清晰的信息，那就是大家無疑希望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但要做到"一人一票"選特首，也得在《基本法》的基礎上進行。我深信大家非常重視《基本法》，而且有賴《基本法》的落實和執行，才可保證"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因此，在往後的日子，我和各位議員也要繼續共同聆聽市民的意見，為香港找出一個邁向民主的方法。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多謝司長。

(多名議員高呼"真普選，無篩選")

**主席：**會議暫停，散會。

(會議於下午4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30日